# 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调研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12

*第一篇：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调研报告浅谈当前基层人民调解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众所周知，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是一门兼容情、理、法的“化干戈为玉帛”的艺术，因为调解在解决纠纷时依据的规则不仅有法律与政策，更重要的则是大量依据公共道德、习俗、情理等...*

**第一篇：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调研报告**

浅谈当前基层人民调解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众所周知，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是一门兼容情、理、法的“化干戈为玉帛”的艺术，因为调解在解决纠纷时依据的规则不仅有法律与政策，更重要的则是大量依据公共道德、习俗、情理等社会规范，对这些规则的适用和依赖，实际上体现着“和为贵”及礼义伦常等传统价值观、维护公共道德和公共利益、培

养社会凝聚力及健康的人际关系的社会力量，具有传承与维系传统文化、社会公共道德和社会联系的功能。如何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体现，现结合我镇实际，谈谈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一、当前我镇矛盾纠纷主要特点

(一)民间主要矛盾纠纷发生新变化，呈多样化、复杂化趋势。新时期市场经济的推动，使农村产业经济由单一向多样化转变，大量农民外出务工，夫妻关系稳定性降低，传统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仍是民间主要矛盾纠纷外，过去被忽视和边缘化的资源权属、环境及生态、不同经济主体的利益、工程建设中群众利益维护等经济内容的新型矛盾纠纷日益突出。其中，因土地承包、交通事故、劳动争议、村务管理、征地拆迁、拖欠工资和党群干群关系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大幅增加。参与者成分日渐复杂，涉及工人、农民、学生、离退休干部、个体户等多行业人员，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纠纷亦不断增多，调解难度越来越大。

(二)重点工程建设引发的矛盾纠纷突出。一是在解决西康复线建设工程遗留问题时，一些群众视为“机会”，想分杯羹，若未满足自己要求便采取“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思想，对政府施加压力，以达到个人目的，严重损害了政府公信力，如跪访人大代表事件。二是按照旬阳“三镇一体化”的大布局，镇域内大量重点工矿企业建设过程中，涉及拆迁、征地、迁坟、矿山资源等方面的矛盾纠纷纷至沓来。相当多的农户认为搞建设正是捞钱好时机，企业建设的区域内农户，可以在一夜之间搭建起遍地开花的违章建筑和临时移载的花草林木，并借此向工程业主漫天要价。

(三)纠纷参与人数向群体性发展。一是西康一线、二线工程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群体性纠纷不断，如白柳社区三组、八组拆迁户安置工作；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如西沟河村、十里洼村至前坪村等道路硬化遗留问题；三是区域内在建企业因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群体事件不断，如旬阳县实验学校主体工程、张湾移民小区工程、鼎盛建材市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等等。上述群体性纠纷参与人数动辄数十人，甚至上百人，而且组织化倾向比较明显。这些群体性纠纷事件背后有组织者操纵指使，事前和事中都有较为严密的组织领导和周密的行动计划，造成的社会影响恶劣。

(四)非正常上访大幅攀升。相当部分纠纷当事人诉求方式和行为方式偏激甚至违法的特点明显。今年以来，白柳镇非正常上访群众已达20起，诉求越来越偏激，如双庙垭村的刘某某、白岩村的鲁某某、白柳社区的王某某、柳村社区的王某某等上访户，已把上访作为一种威协政府的手段，提出的诉求不断攀升，加大了人民调解工作和信访维稳工作难度。

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人民调解作为基层维稳的“第一道防线”对于全镇的政治社会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我镇人民调解工作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基本形成，但基础不牢。一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基本上不是经过专门选举产生的，大多由村（社区）、单位指派设立，随意性较强。二是调委会主任及其组成人员大多数由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和单位职工兼任，由于身兼多职，导致个别调委会形同虚设。三是调解员、调解信息员公众认知度差，自身角色感不强，作用发挥不明显。四是企事业单位、行业性区域性组织民调组织的设立还不能达到要求，有的有其名无其实。

(二)司法所对调委会的管理指导难度大。从行政管理体制上看,司法所对农村“两委”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村级组织对司法所安排的工作反应不够积极主动，导致了村级调解工作陷入困局。

(三)奖惩制约监督机制有待完善。由于广大的农村调委会和调解员没有办公经费，调解员的工作责任心就受到了影响，认为自己是在义务的为社会作贡献，能干多少就多少，甚至不想干也是应该的。虽然实行了“以案定补”的资金保障措施，但所补的钱与调解成本相比差距太大，只能是杯水车薪，同时，又没有形成较为普遍的、完善的奖惩制约监督机制，这样就导致了大量的矛盾纠纷往上移交。

(四)人民调解业务建设有发展，但创新不够。纠纷发生后，能积极劝说当事人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和为贵，折中处理。但是在新的形势下，针对人民调解工作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如何适应新的人民调解制度，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调解文书规范，内务档案管理规范，形成自己的特色等方面，往往行动与实践滞后，没有与时俱

**第二篇：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调研报告**

对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一些思考

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人民调解具有面向基层、贴近群众、服务生活、便民、利民的优势，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群众自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广大人民

群众的关注与支持。然而，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各种调解制度在性质、职能、原则、程序、效力等方面的差异，使得人民调解体系存在不足日趋显露。就此，笔者谨结合基层工作实际提出一些粗识拙见。

一、人民调解与其它几类调解的主要区别

我国的调解制度主要有诉讼内调解和诉讼外调解两大类。虽然不论是何种形式的调解，其设置的目的都是为了解决当事人的纠纷，采用的方式方法都是通过说服教育、宣传法律政策、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和解协议，适用的原则基本都包括“自愿原则”、“合法原则”、“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但是，作为一种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社会主义道德为依据，以自愿为原则，以说服教育的方法促使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其它各类调解活动之间也存在着许多区别，这主要表现在：

(一)范围有所不同。人民调解仅限于调处民间纠纷;行政调解也限定在各行政机关职能管辖范围的纠纷，如治安调解的范围就是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轻微的行为;仲裁调解主要是商务活动中发生的合同纠纷以及劳动争议纠纷;法院调解则囊括了所有纠纷，包括自诉刑事案件。

(二)程序有所差别。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均属诉讼外调解，调解不是必经程序，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除仲裁机关可以作出仲裁裁决外，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相关行政机关是无权对纠纷作出处理决定，也不能依职权移送人民法院审理。而法院调解则属诉讼内调解，其中离婚诉讼的调解是法定必经程序，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裁判。

(三)强制效力各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所达成的协议除当事人自觉履行外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当事人不能凭此调解协议为依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只能另行提起诉讼;仲裁调解所达成的协议也不尽有完全法律效力，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仍然要经过人民法院的审查确认无误，否则，人民法院不予执行，当事人只能另行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法院调解则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需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撤销改判，否则原调解仍需执行。

二、人民调解的优势和不足

作为一种由宪法、法律规定的注重强调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人民调解具有公益性、民间性、自律性、自愿性的特点，他简便、及时、经济、亲和，在正确处理各种纠纷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一)人民调解组织的覆盖面比较广。顺应昭通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我市已建成各类调解组织1520个，其中乡镇(街道办事处)调解组织143个，村(居)级调委会1269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74个，区域、行业性调委会16个，其他调委会18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调解组织网络的基本形成，对及时有效地调处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各类纠纷创造了条件。

(二)人民调解的受案范围比较宽泛。由于人民调解是民间群众自治性活动，其受案范围除重特大刑事案件外，一般都没有明确的界限。而且各级调解组织之间也没有严格的职级和秉属关系，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人民调解组织认为可以受理，调解活动就可以开始。因此，大量的在社会生产生活中所出现的纠纷都可以在人民调解组织的主持下进行。

(三)人民调解的依据形式多样。法律只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社会生活中的许多矛盾纠纷如果光靠政策、靠依法办事不一定能得到妥善处理。人民调解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主要采取的方法是对双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它不像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非常严格的调解依据，只要不与大政方针相冲突，不违反法律硬性规定，感情因素、公序良俗、调处者的个人威望等都可以影响是否达成调解协议。

(四)人民调解有利于定纷止讼。人民调解有专门的组织形式和程序规定，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调解形式和运用手段上更为灵活多样，这可以大大降低诉讼成本，方便群众参与。同时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信访相比，人民调解方法灵活，程序简便，没有时效限制，特别对一些陈年旧事的处理有明显优势。同时人

民调解员与当事人大多是邻里乡亲，情况比较了解，对双方当事人比较熟悉，调解也主要运用日常生活中掌握的涉案人物及事件的背景知识、“地方性知识”来解决纠纷，调查取证、调处都更加方便，对妥善处理纠纷也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五)以人民调解方式结案有利于增进社会和谐。民间有这样一种认识：如果邻里之间发生矛盾，一方被告上法庭，最后无

论法庭如何公正判决，都将伤害彼此的“面子”，甚至形成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更有结为世代冤家者。而人民调解双方当事人并未对簿公堂，面对的不是铁面无私的法官，而是本村组、本乡镇的可以信赖的“熟人”，调解人员在以实事为依据，依法律为准绳的前提下，在合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合情合理“和为贵’，调处的结果，并不是一纸判决，而是双方都同意的调解协议，调解以后，双方当事人往往会化干戈为玉帛，成为友好的、不计前嫌的邻里乡亲。这对全面推进集体制度改革，不断增进农村社会和谐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但是，在看到人民调解对增进人民团结，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的认识到我国人民调解还存在着一些不足。概括起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工作随意性大。人民调解由于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可能被人操纵利用，调解员可能利用事实上的力量左右调解方案使调解的自愿难以保障，最终演成弱肉强食的格局。

(二)队伍素质不高。调解员的法律政策水平低，适用程序法能力弱，文化素质低，难以适应社会变化发展的需要和难以充分体现公正公平的目的。

(三)缺乏强制效力。调解的结果在效力上缺少权威性、确定性和强制性等。充分利用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地位。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及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出台，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地位有所提升。但是总的说来仍然缺乏足够的法律约束力，一方当事人一旦反悔，都需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三、对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一些意见和建议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这是一个常说常新的话题。特别随着昭通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各种矛盾纠纷也在日渐增多。虽然，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人民调解工作的确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也还的确存在很大差距。就下步的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笔者谨提以下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切实提高对人民调解的认识。人民调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制度，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开展平安建设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人民调解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社会转型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机遇，充分认识人民调解维护公平、主持正义的宗旨，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通过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着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减少不和谐、不稳定因素，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平安和谐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不断建立健全调解工作网络。按照“哪里有人群，调解委员会就建在哪里;哪里需要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就在哪里发挥作用”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创建适应新形势要求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巩固和完善村、居、企调委会等传统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同时，不断延伸工作领域，努力使人民调解全面覆盖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

(三)努力构建各种工作长效机制。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要坚持“以防为主，调防结合，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工作方针，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增强内部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坚持人民调解“六统一”要求，努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工作运行和责任追究、奖惩激励等机制，特别要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联系，充分发挥镇、街道调解中心作用，重点加强对村一级调解员的配备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和处置涉法信访的能力和水平，以努力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四)争取设置司法机关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机制。目前，调解作为一种诉讼程序之外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方法，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但人民调解毕竟只是一种民间组织，其主持达成的协议没有强制执行力。所以有必要这样操作：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反悔而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符合某些条件的人民调解协议，建议创设专门的、合理简便的司法机关确认程序，以便更合理地运用社会调解资源和司法资源。这不仅能有效减少国家司法资源的浪费和当事人诉讼成本的额外支出，也能维护人民调解的权威性。

(五)全力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需要一定的经费保障，如调查取证、制作材料、召开例会、组织培训、宣传教育、调解员补贴、总结表彰等。因此，各级政府应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时划拨，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健全激励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调解组织、调解员，以县委、县政府的名义进行宣传和表彰奖励，以调动工作积极性，使其尽心尽责地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六)稳步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素质是人民调解工作质量、效果以及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特别在当前处于矛盾凸现的关键时期，更需要有一批具有较高政治、业务素质和文化水平、年富力强的人员加入到人民调解队伍中。但是，目前已建立的村级人民调解队伍素质状况不尽人意，有相当一部分调解员素质较差，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改革和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因此在今后工作中，务必要在提高人才素质上下大力气，积极推广“首席调解员制”、“调解人员等级制”、“调解员聘任制”和“持证上岗制”等好的做法和经验，把好调解人员选配关口，并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交流、经验演讲、以会代训、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调解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政策水平和道德水平、文化水平和调解工作技能。

**第三篇：关于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调研报告**

充分做好人民调解文章 积极构建稳定和谐社会

----关于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调研报告 莘县司法局妹冢司法所（2024年11月20日）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近年来，妹冢司法所在县司法局的正确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群众自治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人民调解已成为解决基层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途径，成为维护农村稳定的重要力量。今年10月1日市人大视察组来莘县对《人民调解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对我们莘县的人民调解工作给与了充分肯定。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各种体制的不断深入改革，农村出现了很多新的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面临着新的问题，调解员队伍的业务素质也需要进一步提高。为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调解工作，我们对我镇的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分析。

一、我镇人民调解工作基本情况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网络体系。我镇社会政治稳定，经济秩序良好，各项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随着农村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一些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逐渐显现，人民内部矛盾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趋势。面对这一新形势，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切实抓好社会矛盾调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才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 根本利益，营造出“心齐、气正、人和”的干事创业环境。而搞好社会矛盾调处工作，必须从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健全调解组织网络抓起，有效整合资源，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真正发挥人民调解的“防火墙”和“减压阀”作用，才能及时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才会有根本保证。

基于这一认识，我们把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中之重来抓，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狠抓落实，近几年来，我镇认真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基层调解网络建设的要求，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吸取其他地方好的经验做法，切实抓好我镇人民调解网络的建设，按照巩固、健全、发展多种形式的人民调解组织的要求，分类指导，大力加强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了人民调解网络，一是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由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任调委会主任，成员有治保主任、各村民小组长等；二是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镇级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由主管政法工作的领导任调委会主任，成员由司法所、派出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目前，我镇人民调解工作的总体情况是：全镇共有调解委员会75个，其中，村级调委会65个，企业调委会2个，镇直部门调委会8个，调解员234人。人民调解网络的建立，使人民调解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真正成为了新时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坚实可靠的“第一道防线”。

（二）明确职责，整合职能，做好结合文章。我镇调解中心是由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依托司法所，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依 法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办事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赋予其十项职责，即：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实施意见；掌握并控制全面情况，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报告重大社情、民意和热点、难点纠纷；组织指导监督基层调委会和各单位矛盾纠纷调处组织开展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工作；配合并协助信访部门接待来信、来访，疏导、调处重大矛盾纠纷，解决突发性事件；调处基层调委会调处不了的矛盾纠纷；调处跨村矛盾纠纷；调处单位之间产生的矛盾纠纷；指导“110”、“148”接处警工作；调处各级领导交办和指定的矛盾纠纷；搞好社会矛盾的预测和调研，进行经验总结和情况交流。

为有效提高调解工作效力，我们注重整合各种调解组织、调处方法、调处手段，严格按照“一庭、两所、三结合”的具体要求，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普法依法治理等基层司法所的职能纳入调解中心，在提高干部群众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同时，依法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与政法工作进行对接。与妹冢派出所、朝城法庭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全面提升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能力，构筑起了大排查、大调解的工作格局。

二、我镇人民调解工作存在的问题

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农村的各种矛盾纠纷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尽管我镇的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人民调解的机制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

（一）基层调解员人均人数偏少、法律专业人才匮乏。村干部人数偏少，在基层，往往由治保主任兼任调解主任，但往往由于治保主任身兼数职，没有专门时间学习人民调解方面的法律知识 和办案技巧，他们在处理基层矛盾时更多的是从道德层面上进行分析、凭经验进行评判，而对于可能牵涉到的专业法律问题，他们往往只能是向上推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是请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调解。但由于镇司法所人员限制，这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依法调解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也很容易造成矛盾和纠纷不能及时化解在基层。

（二）基层人民调解员素质不高，不能完全适应农村基层的调解工作。由于基层组织法规定村民自治组织三年为一届，村民调解委员会也是跟着三年换一班，并且农村年轻稍微有点知识和能力的都到外面打工，留在村里适合做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比较少，加上知识学历普遍较低，所以造成除了极少数村有专职调解员外，很多村的调解员都不够稳定，好的情况三年一换，不好的情况一、二年就换，人员的不稳定导致调解员队伍素质参差不齐，给调解工作带来很多不稳定因素。

（三）受财政困难的客观影响，造成调解工作和培训的经费困难，调解效果无法保障。由于我镇的财政比较困难，根据《人民调解法》的规定人民调解又不能收取费用，因而无法保证调解工作的经费，造成绝大多数村调委会运转艰难，办公条件简陋。一旦发生纠纷后，大多采取临时找场所、随处谈情况等办法解决。此外，人民调解员在受理纠纷后，需要经常深入到第一线，调查实情，耗时较多，由于没有经费补贴，工作积极性普遍不高，遇到纠纷不受理或受理后草草结案现象时有发生，以上的种种原因都造成调解的效果无法得到保障。

三、构建大调解格局的对策建议

（一）建立大调解格局，队伍建设是前提。建立大调解格局首先要解决有“人”办事的问题。要逐步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人民调解组织，形成覆盖镇、村、企业等的组织网络。当前应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中的组织、指挥、协调作用。要进一步提高调解人员素质。一是结合农村“两委”建设整顿健全、配齐配强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吸纳退休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等热心民调工作、社会威望较高、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士参加，不断优化调解员队伍。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对新任人民调解员开展任前培训和考试制度，把好人民调解员的入口关。二是科学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队伍制定不同的教育培训规划。根据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的现状，应整合资源，合理分工，树立人民调解员教育培训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在实际培训工作中，要改变集中培训上大课的方式，多开展一些能让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引起互动的方式。如定期召开调解案例点评分析会结合基本法律知识教育辅导、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法庭庭审等培训方式，更能提高人民调解员参与教育培训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改被动培训为主动培训，改理论灌输为具体实践指导。还应当努力把那些懂法律、政策的律师、法官和一些经验丰富的退休干部请来，充当人民调解工作的培训师资，从而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以达到全面提高人民调解队伍的综合素质。

（二）建立大调解格局，经费落实是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是一项特殊的工作，抓好人民调解工作就必须提供一定的经费做保障，目前镇财政有限，对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没有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各村的财政状况不容乐观，村干部工资待遇普遍偏低，难以调动基层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建议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三）建立大调解格局，长效机制是关键。大调解的工作模式要坚持下去并发挥作用，相应的机制建设非常关键。一是经费保障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应将人民调解宣传、培训、表彰等经费列入业务经费预算，落实到位、足额保障；二是业务规范化建设。要按照“三懂一会”（懂政治、懂法律、懂政策、会做群众工作）的要求配备调解员；实现调委会标牌、印章，人民调解标识、调解工作程序、制度、文书“六统一”。三是激励机制。不断完善对调解员的培训、宣传、表彰、奖励等激励机制，调动调解员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四）建立大调解格局，公信力是标准。通过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开展规范化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在民间矛盾纠纷处理上的调解率，调解成功率和协议履行率，增强人民调解的公信度。人民调解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是诉讼程序之外化解民间纠纷的有效手段，要不断探索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有效发挥调解在处理民间矛盾纠纷中的优势，构建起大调解的工作格局，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好“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第四篇：人民调解工作调研报告**

人民调解工作调研报告

为进一步了解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现状，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当前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形势和规律、提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我县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法，深入了解我县人民调解工作基本情况。人民调解具有扎根基层、分布广泛、灵活便捷、不伤和气等特点，历来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着“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人民调解有效促使矛盾双方纷争及时得到疏导化解，互相谅解，预防激化，为使人民调解发挥其应有作用，要加强日常监督，使其工作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实施以来，县人民政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要求，着力于化解矛盾、宣传法治、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四项职责，切实把人民调解工作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要务来抓好落实，并纳入综治维稳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为平安、法治 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24年至目前，县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21352起，调解成功21111起，调解成功率达98.8%，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29件，防止群体性上访104件1508余人，防止群众性械斗12件123余人。近三年 0县人民调解工作情况：2024年调解1801件（此件数仅为要求录入系统的书面调解数，不包含口头调解数），调解成功1787件；2024年调解 1666件，调解成功1650件；2024年，调解1096件，成功1083件;2024年截止目前，调解888件，成功874件。

（一）加强组织建设，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

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全县共建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115个，其中乡镇（街道）调解委7个，村（社区）调解委93个，实现了人民调解乡镇（街道）、村的全覆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15个（2024年在县工商联成立了 0彝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动人事争议、房屋拆迁、房地产交易、物业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管理、环境污染民事损害赔偿、消费者申投诉、妇女儿童权益、公路建设信访、保险业、物业管理、城市更新改造、工商企业等多方领域，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人民调解网络。

（二）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基层人民调解水平。

多年来，县人民政府始终把夯实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作为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重中之重，多举措、多渠道开展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初步形成了一支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一是建好队伍。一直以来县始终坚持选聘结合，专兼结合，拓宽选任渠道，丰富选任方式，注重吸收司法助理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老党员、退休教师、村（社区）干部等专业人士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特别是选配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大学生村官充实到村调解委员会中来，打造了一支既沾泥土、带露水、熟悉社情民意又懂法律、懂政策、了解专业行业知识的人民调解队伍。目前，全县现有调解员368人，其中村（社区）调解员235人，乡镇（街道）调解员32人，行业专业性调解员101人。自2024年开展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以来，所有调解员的基本信息录入云南省司法行政基层管理信息平台，做到了所有调解员实行持证上岗。

二是做好培训。按照市对县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专项考核办法要求，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乡镇（街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村（社区），围绕“以奖代补”政策、法律法规、调解方法和技巧以及卷宗的制作等方面的内容，提高人民调解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选派组织骨干人民调解员参加省市业务培训，积极领悟新思潮、认真学习新方法、切实形成新思路、推动 0县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2024年以来，县共组织各级人民调解员培训58场次，参训人员2142人次。

（三）完善制度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实效。

一是健全调解员选聘程序、工作职责、学习培训、经费保障及考核奖惩机制，规范调解活动。要求人民调解员在开展工作时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合理、不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三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人民调解不收费的规定；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接案受理登记制度、调处制度、回访制度、统计上报制度、督查制度、人民调解员学习制度、例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保障了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有条不紊高效运转。

二是建立激励机制。我县2024年制定了《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试行）》，2024年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纳入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范围。自“以奖代补”政策推行以来，坚持“谁调解、补助谁”的原则，综合考虑调解案件的难度、质量等因素，分成简易纠纷、一般纠纷、疑难纠纷和重大疑难纠纷四个等次，每成功调解一起，分别奖励50元、100元、300元和500元，避免了“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现象，确保了公平公正，促进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和质量的双重提升。“以奖代补”制度的建立，极大地调动了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发了调解工作活力。2024年县司法局组织考核、奖励、兑现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资金2次，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上报卷宗1700件，经过层层严格审核，共有1279件合格，其中，简易纠纷301件、普通纠纷811件、疑难纠纷132件、重大纠纷35件，共兑付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奖金15.325万元；2024年上半年兑现741件，兑付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奖金9.08万元。

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在县财政极其困难的情况下，0县财政依然预算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2024年下达经费12万元。

（四）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组织建设

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2024年9月13日印发出台了《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实施方案 》，在县信访局设立了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办公室及调解室，明确了标识标牌、工作制度、办事流程、工作纪律等内容，由县司法局和县信访局各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参与日常值班，每周五安排一名律师参与信访接待，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县财政给予工作经费预算，当前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五）认真落实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防范“民转刑”案件

一是认真落实《关于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防范“民转刑”案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石平安办〔2024〕3号）文件精神，把本项工作与发展“枫桥经验”、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一村（社区）一法律服务员、扫黑除恶、文明创建等专项工作结合起来，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及时就地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成效明显。为有效整合人民调解和公安机关治安调解资源，深入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公安派出所一线延伸，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县司法局商县公局，建立司法行政人员进驻派出所参与调解工作机制，经县公安局和县司法局协商一致，决定从2024年6月1日起，县司法局在XX派出所、XX派出所、XX派出所、XX派出所、XX派出所、风景区派出所、XX派出所、XX派出所、XX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选派1名人民调解员、1名律师进驻派出所，实现司法行政人员进驻派出所参与调解率达100%。

二是重视接边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进一步加强XX市与 XX县行政接边地区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和调处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增进民族团结，共同维护两地行政接边地区的社会稳定，积极落实“矛盾纠纷联查联调、社会综合治安联防联控、接边机构联建联治”等措施,由县司法局与XX市司法局协商，共同制定了《XX市 XX县接边地区联防联调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通过建立健全地方党政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综治维稳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接边地区干部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联查、联调、联防、联控”等各项工作。

（六）强化宣传，扩大人民调解社会影响力。

一是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将人民调解与普法宣传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刊登典型案例，达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二是依托各项活动扩大宣传。为进一步扩大人民调解影响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依托各项宣传活动，利用悬挂横幅、设立咨询点、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人民调解宣传，旨在引导人民群众通过非诉讼调解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2024年制作人民调解手册和人民调解服务指南宣传材料4万余份，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了人民调解的受理范围、调解形式和作用，懂得了在遇到一般纠纷时，可首先寻求村（社区）调委会及乡镇（街道）调委会的帮助，避免“找错人、找错门、走弯路”。

三是结合规范化司法所创建，2024年各司法所积极开展标准化外观建设工作，着力于统一标识标牌、合理划分服务区域与工作区域、统筹建设视觉识别系统、12348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强工作流程与干部队伍规范管理等几方面，打造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的“样板房”。目前西街口、板桥、圭山基本完成建设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的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群众对人民调解在新形势下的地位、作用认识不充分，存在遇到大事小事，一部分群众先找熟人，再找法院，或者直接上访，群众对人民调解的性质、法律效力等了解不够，人民调解在纠纷当事人心中的权威性还不高。

（二）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基层人民调解员受学历、阅历和调解工作经验等影响，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特别是运用法律来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培训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培训多以乡（镇）、村（社区）一线调解员为主，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相关部门、行业调解员的培训，培训注重理论性而忽视实践性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

（三）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范围、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少数调解员没有严格执行调解程序，如对调处的纠纷不登记、不制作调解协议书等，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一方反悔之后得不到有效保障，达不到预期的效果。部分人民调解委员会硬件设施欠缺,调解场所简单不规范，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力度，扩大社会认知度和权威性。

要强化对《人民调解法》的宣传，把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优势、特点向人民群众加以宣传，扩大广大干部群众对人民调解的认知度、信任度，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人民调解来化解矛盾纠纷，巩固人民调解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权威性。

（二）强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调解员素质。

一是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各司其职的要求，认真开展调研，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调处纠纷的能力。二是注重把群众威望高、法律政策水平高、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人选聘到人民调解队伍中来。三是结合全县正在开展的“一村（社区）一法律服务员”工作，通过法律服务员和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接受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水平和调解效果。

（三）强化指导管理，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

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各级人民调解工作流程，严格调解卷宗制作标准，强化案卷评查管理，有力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硬件建设，逐步改善基层调委会的办公条件。积极推进大调解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以行政调解为补充，以司法调解为保障的工作格局。

（四）进一步加大调解力度，确保社会稳定。

紧密结合法治XX建设、平安单位创建、“七五”普法等工作，不断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根据矛盾纠纷的新情况、新特点，增强预见性，把握规律性，掌握主动权，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激化”，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做到“小纠纷不出组、大纠纷不出村（社区），重大疑难纠纷不出乡镇（街道），矛盾不上交，纠纷不积压”，把我县的人民调解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实现全县的稳定、平安、和谐再做新贡献。

**第五篇：人民调解工作调研报告**

新形势下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几点思考

人民调解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管理制度，是化解民间纠纷的有效手段，在社会管理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不断高速发展，基层社会矛盾有了新的变化，人民调解工作如何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如何按上级的指示精神抓好人民调解工作，这是目前基层调解员的工作重点问题。为此，按照主题教育调研课题的要求，对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调研。

一、我县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及工作的基本情况

1、现全县共有178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中村级154个，居委会9个，乡镇8个，另外7个行业调解委员会，共计有856名调解员。

2、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年初以来我县共排查矛盾纠纷119件，调解119件，调解成功118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9.16%。目前我县有6个乡镇建立了医疗调解委员会，4个乡镇建立了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通过巩固提高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的建设力度加强了矛盾纠纷调解，减少了矛盾激化升级，我县医调委成立以来共受理医疗纠纷8起，调解成功8起，调解成功率达到100%，我县医调委所调结的纠纷均实现了“零反悔”，调解协议履行率达100%，没有发生一起因医患纠纷引起的上访事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减少全县“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通过抓矛盾源头增强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实效性。

在村调委会推广“流动调解”工作方法，深入田间地头、群众家中及时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做到了“调解一案、普法一场、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4、通过“大走访”形式增强了排查矛盾的预见性。各调委会就本辖区的矛盾纠纷或本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集中力量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根据矛盾纠纷的不同类型、化解的难易、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认真制定相应的调处方案，及时进行调解，防止矛盾激化。全面掌握了解社情民意，真正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早化解。

二、当前我县人民调解工作面临的问题

1、领导重视不够，支持不力。领导对人民调解工作理解上存在两个偏差，一种认为是人民调解工作只是一个说说好话，讲讲法规的事情，一种认为人民调解工作就是要抓好所有工作，务必按照100%的调解率，达不到就是调解员无能，人民调解工作抓不到位，致使出现了两个极端，从而对人民调解工作重视不够，支持不力，舍不得投入。有时正常的调解补贴不按时发放。

2、部门配合不力，工作推进难度大。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纠纷过程中，要求有关部门给予配合和参与时，存在着回避的现象，调解人员孤军奋战，无法处理涉及面广的复杂矛盾纠纷。有些部门存在甩锅，只想调解人员都要熟悉全部部门业务知识，全部处理，自己都不想参与进来，变成我的事情你来办，反正你是专职调解这样的思想。

3、调解队伍整体素质不高。当前多数调解员没有受过正规的法律教育，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深、领悟不透，调解方式方法相对陈旧单一，多停留在说教和情感影响上，依法析理，定纷止息的能力较弱，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同时调解队伍年龄“两极化”突出，老龄调解员经验丰富，但文化层次偏低，依法调解的意识不强;年轻调解员文化水平较高，但阅历较浅，经验不足，难以取得当事人信任，两个“极端”都影响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水平。此外，街道、社区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到位，人员不稳定，调解员往往一人身兼数职，工作疲于应付现象仍然存在。

4、工作经费困难。人民调解经费都是含在县司法局办公经费中，并不按上级文件要求列入单独预算，调解纠纷成功一例就要正常兑现补贴，但是往往拖了好久才补发，极大挫伤调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几点建议、对策

1、提高认知，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力度。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改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识和态度，积极给予实质性的支持。

2、加强培训，切实提高调解队伍业务素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时把握社会的热点问题和发展方向，有计划有针对性来培训人民调解员，避免空洞和虚假的做法。

3、严格责任制，杜绝甩锅现象。县里出台相关文件，严格规定各个业务部门在人民调解过程中的责任范围、协调配合、追责问责等要求，切实杜绝甩锅现象，共同推进调解成功率、满意率的提高。

4、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独立纳入财政预算，按时发放调解工作经费和调解案件补贴，努力提高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